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3〕21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及职责权限、聘任程序（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及职责权限、聘任程序（修订）》、《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第七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通知》和《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流程图》，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及职责权限、聘任程序（修订）》
2.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3.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第七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通知》
4.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流程图》

泉州师范学院

2023 年 7 月 24 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 及职责权限、聘任程序（修订）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2019 年第 40 号令）、《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 号）、《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 号），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对《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师院人〔2013〕11 号）中的聘任组织及职责权限、聘任程序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修改和补充完善，制定本方案。

一、聘任组织及职责权限

（一）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

职改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根据相关文件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等重要问题。

职改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有关校领导、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社科处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具体名单由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

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改办），挂靠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副处长兼任职改办主任。

职改办的职责如下:

1. 负责起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

2. 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管理工作, 确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

3. 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如下事宜: 审查确定高级职务代表作送审资格; 审议确定提交学科组评议人员名单; 研究确定学科评议组分组情况; 审议推荐申报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4. 职改领导小组授权或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

学校聘委会根据岗位职数, 研究确定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 研究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研究已取得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通过资格水平考试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学校聘委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社科处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以及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2年及以上的教师代表组成, 委员会成员不少于21人, 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 教师代表由受聘正高专业技

术职务 2 年及以上的全体教师通过投票程序产生。校聘委会每届任期三年。

（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具有 2 年及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评议组组长、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21 人。主任由校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职改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专家从当年度的学科评议组的成员中抽签产生。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原则上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组建新一届校职务评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更换 1/3 的成员。

（四）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参照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组建；也可以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具有 2 年及以上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应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每个评议组设组长 1 名。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向校职务评审委员会提交评议推荐结果。

学科评议组的成员从学校建立的校内外专家库中抽签产生，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

抽取和联系专家的环节须纪律督查组成员参与。

（五）二级单位考核推荐组

学校各二级单位组建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组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成员、党委委员、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以及教职工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 7-9 人，组长一般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对本单位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向学校推荐拟聘人选。

考核推荐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须报校职改办备案。

二、教师、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程序

1. 学校发布通知。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发布教师、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个人申报。应聘人员提交书面申请及符合任职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签署申报诚信承诺书。

3. 二级单位教学考评。申请受聘教师职务的，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配合进行课堂教学评价。教学考评由专家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方面组成，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制”，专家评教和学生评教由校教学督导组组织实施，对申报人

员近一学年的教学进行综合评价，同行评教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开展；评教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含本级）的，才能申报。

4. 二级单位资格审核。二级单位应成立以办公室负责人为主的资格审核组，严格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教学工作完成情况、任职条件业绩成果等进行审核，并把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5. 二级单位考核推荐。考核推荐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的资格、业绩和成果等进行考核。考核推荐组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参加考核，应聘人员须获得到会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考核推荐组将通过考核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校职改办，推荐材料须由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职能部门资格复核。校职改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应聘人员所在单位的办公室负责人对应聘人员的任职条件、业绩成果等进行复核、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材料退回二级单位，不予受理。

7. 同行鉴定。应聘高级职务的人员，其科研成果须经3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应聘正高级职务的，代表作应至少经1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材料实行匿名鉴定，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鉴定结论设“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有两个尚未达到；或一个尚未达到、两个基本达到的，不再提交学科评议组评

议推荐。对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的应聘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鉴定结果当年有效，若当年鉴定结果为两个达到一个基本达到或三个达到，但评聘未通过，可申请保留当年的鉴定结果参加下一年的评聘工作（如果重新鉴定，上一年年度鉴定不再使用）。当年评聘未通过，再次申报晋升职称，须至少更换 1 项未送审过的代表性业绩。

8. 学科评议。学科评议组对二级单位考核推荐组推荐的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申报评聘正高级职务的人员和申报破格评聘高级职务的人员，须在学科评议时进行述职和答辩。

学科评议组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应聘人员须获得到会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学科评议组根据得票数，向校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评议人选（各级别推荐人数为该级别受评议人数的 85%，按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

9. 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校学科评议组的推荐人选的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结合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酝酿评议，并将评审通过人选提交校聘委会。校职务评审委员会须有 2/3 及以上的委员出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人选获得赞成票数达到出席校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及以上人员为拟通过人选。拟通过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10. 学校聘委会聘任审议。校聘委会对通过评议人选进行审议，按拟聘岗位数确定拟聘人选。校聘委会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拟聘人选须获得校聘委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

11. 人选公示。学校公示拟聘人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2. 聘任办理。校长或校长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任时间为一个聘期的剩余时间），并颁发聘任证书。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我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我校职称制度改革，根据《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及职责权限、聘任程序（修订）》相关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柯瑞清

副组长：屈广清 夏侯建兵

成 员：林 伟 陈晓风 黄江昆 李山宏 张惠典
曾碧辉 苏子生 余燕忠 戴聪杰 陈敏红
陈恩慧 苏连塔

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改办），挂靠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职改办主任由苏连塔兼任。

成立职称改革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苏连塔

成 员：侯栋梁 邱若滢 陈小莲（兼） 黄海滨（兼）
许彬清（兼） 林亚娥（兼） 王福明（兼）
朱 思（兼）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第七届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委员会的通知

为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及职责权限、聘任程序（修订）》相关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第七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主 任 委 员： 屈广清

副主任委员： 柯瑞清 夏侯建兵

成 员： 林 伟 陈晓风 黄江昆 张惠典
 曾碧辉 苏子生 余燕忠 戴聪杰
 陈敏红 陈恩慧

以及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的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21 人。

附件 4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流程图

